

**新立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报批稿)

**新立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调整完善目的.....	3
第二条 调整完善原则.....	3
第三条 调整完善依据.....	4
第四条 调整完善期限和范围.....	6
第二章 调整完善背景	7
第五条 镇域概况.....	7
第六条 土地利用特点.....	8
第七条 土地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9
第三章 调整完善后规划目标	11
第八条 规划主要目标.....	11
第九条 主要调控指标.....	11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	13
第十条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3
第十一条 土地利用布局调整.....	15
第五章 主要用地安排	18
第十二条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18
第十三条 城镇村用地控制.....	19
第十四条 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20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22
第十五条 土地用途分区.....	22

第十六条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26
第七章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8
第十七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8
第十八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设和监管.....	28
第八章 村土地利用控制.....	30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方向.....	30
第二十条 主要指标控制.....	30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2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保障的领导责任制度.....	32
第二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保障的组织制度.....	32
第二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的资金保障机制.....	32
第二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保障的监督管理机制.....	33
附 表.....	34
附表 1 新立城镇主要调控指标.....	34
附表 2 新立城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35
附表 3 新立城镇土地用途分区表.....	36
附表 4 新立城镇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37
附表 5 新立城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7
附表 6 新立城镇生态保护红线.....	38
附表 7 新立城镇“三线”范围.....	38
附表 8 新立城镇土地利用控制.....	38
附表 9 新立城镇“十三五”期间重点项目.....	39

前言

《新立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于2010年经长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自实施以来，《规划》在加强新立城镇土地宏观管理和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新立城水源地生态环境安全，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规划实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大力推进建设“创新生态城”，保障《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全面实施。按照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要求，为更好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进一步提高土地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根据《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下达净月区各类用地调控指标，结合新立城镇实际，编制了《新立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坚持“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节约集约、优化结构，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强协调、充分衔接”的基本原则，依据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和土地利用现状特点，在严格落实《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确定的各项指标的基础上，结合新立城镇“十三五”发展目标，调整了规划调控目标，落实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强化了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和

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了生态用地保护力度，调整了土地用途分区，划定了“三线”范围，进一步强化了村土地利用控制，提出了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调整完善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管理新要求，适应“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服务建设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以新立城镇2014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为基数，依据上级规划下达的规划调控指标，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严格保护新立城水源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全面落实“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服务打造长春市现代服务业基地、生态经济示范区、产城融合模范区。

第二条 调整完善原则

1. 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坚持《规划》确定的指导原则、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局部调整完善《规划》，遵循人口资源环境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统一的原则，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科学引导形成合理的土地利用开发格局。

2. 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根据二次调查成果及连续变更到2014年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调整全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对二次调查查

明增加的耕地，除根据长春市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以及长春市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应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3. 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在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前提下，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科学发展。

4.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5. 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生产力、交通布局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部门沟通和协调，完善规划公众参与制度，按程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三条 调整完善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6)《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5年);

(二) 政策文件

(1)《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3)《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6)《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明电〔2015〕6号);

(7)《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国土资规发〔2015〕97号);

(8)《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通知》(吉国土资规发〔2016〕132号);

(9)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三) 技术规程标准

- (1)《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 (2)《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 (3)《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 (4)《吉林省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吉国土资规发〔2016〕147号)。

(四) 相关规划

- (1)《吉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 (2)《长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3)《净月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4)《新立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第四条 调整完善期限和范围

规划基期年为2005年,调整年2014年,规划目标年为2020年。规划调整完善范围为本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总面积138.47平方公里,与现行规划一致。

第二章 调整完善背景

第五条 镇域概况

（一）基本情况

新立城镇位于长春市市区东南部，双阳区与长春市中心城区之间，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23′ 至 125°26′，北纬 34°4′ 至 34°49′，距长春市中心城区仅 10 公里。镇域东邻净月潭风景旅游区，南抵吉林省大型水库—新立城水库，西靠伊通河，北连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处在长春市向东南方向发展的隆起带上。吉林省主要公路干线长-伊公路纵贯全镇。全镇土地总面积 138.47 平方公里，辖五四村、齐家村、十里堡村、丰收村、先锋村、爱国村、新立城村 7 个行政村和新立城水库管理局。

（二）自然条件概况

新立城镇地貌属西部松辽平原向东部长白山山脉过渡地区，是大黑山丘陵的伊通河河谷相交地带。地势东高西低，整个镇域处于海拔 200~332 米之间；镇域属于温带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4.9℃，全年高于 10℃积温为 2800—2900℃，年平均降雨量为 560mm；无霜期 140—180 天，年平均日照 2643 小时，全年盛行西南风。新立城镇属于第二松花江支流伊通河水系，镇域内伊通河为中游段，新立城镇水资源丰富，拥有新立城水库、爱国水库和靠边王水库，其中新立城水库是一座以供给长春市工业和生活用水，兼有防洪、防涝和养鱼等综合功能的大型水库。

（三）社会经济概况

2014年，总人口34437人，城镇人口5939人，农村人口28498人，城镇化率为17.3%。全社会总产值71.00亿元；第一产业产值20亿元，第二产业产值26.7亿元，第三产业产值24.3亿元，一二三产业比为28.2:37.6:34.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356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3700元。

“十三五”期间，新立城镇将进一步落实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境优美、适居宜游的水生态文明城市的战略部署，加强伊通河中上游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建设净月西部高端、现代、宜居的创新型生态新城，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东北亚总部基地、光电信息产业园、创意文化产业园、休闲产业园“五大板块”，建设金融、商务商业、众创、科技创业、万国汽车、旅游文化、历史文化、休闲观光“八大街区”。

第六条 土地利用特点

根据2014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新立城镇土地总面积为13847.79公顷。其中，农用地5208.4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7.61%；建设用地7939.1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7.33%；其他土地700.2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06%。

（一）土地利用程度高

新立城镇已开发利用的土地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共13147.5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4.94%，土地利用程度较高；未开发利用土地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仅占土地总面积的5.06%，这些土地生态

脆弱、区位条件和土壤质地相对较差。

（二）生态用地较充裕

新立城镇林地和水域面积共 2290.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53%，生态用地相对充裕。其中，林地 1759.3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70%；水体 530.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83%。

（三）城乡土地利用结构均衡

新立城镇城乡用地面积为 1922.01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 1136.30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785.71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与农村居民点用地比率为 1.45:1，城乡用地结构相对均衡。

第七条 土地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城乡土地利用较为粗放

新立城镇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超过 1000 平方米，农村居民点人均用地约 275 平方米，城乡土地利用粗放，浪费较为严重。今后应重点开展库区家属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等工程，在农区大力发展乡村生态旅游和新型农业，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二）因城市化快速导致的用地矛盾突出

城市规划部分占地面积比较大，建设用地需求与农用地需求之间的矛盾很尖锐。镇域自主发展空间有限，直接阻碍了新立城镇土地利用的调控作用的发挥。

（三）建设用地需求强劲但供给不足

新立城镇是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净月新区的西部重镇，为打造净月西部高端、现代、宜居的创新型生态新城，新立城镇将进一步加大建

设力度。“十三五”期间，将重点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东北亚总部基地、光电信息产业园、创意文化产业园、休闲产业园五大板块和金融、商务商业、众创、科技创业、万国汽车、旅游文化、历史文化、休闲观光八大街区，用地需求十分旺盛。然而，现行规划下达新立城镇的建设用地指标不足，尤其是城乡建设用地指标难以保障“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新湖镇乃至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

第三章 调整完善后规划目标

第八条 规划主要目标

1. 总体发展目标

以保护长春市水源地新立城水库为前提，以水源地上游保护区为发展品牌和契机，以生态休闲旅游为重点，建设成为长春市水源地上游的经济重镇。

2. 土地利用目标

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大基本农田投入力度，提高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和布局，促进农业规模化生产和农业增收。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积极盘活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由外延扩张逐步向内涵挖潜转变，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严格保护水源地生态环境，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立足构建良好的人居环境，统筹安排生活、生态和生产用地，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主要调控指标

——**耕地保有量**。2014年耕地面积为2995.16公顷，调整后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01.48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014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0.00公顷，调整后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35公顷。

——**建设用地总规模**。2014年建设用地面积为7939.1公顷，调整后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4911.32公顷以内。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2014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1922.06 公顷，调整后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413.86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2014 年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1136.30 公顷，调整后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814.85 公顷以内。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

第十条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贯彻落实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各项要求，结合新立城镇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城镇村规划和各类产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的原则和次序：一是优先安排生态屏障用地；二是落实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三是协调和保障基础设施用地；四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五是合理安排其他各类用地。

（一）农用地

新立城镇农用地以耕地为主，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较少，其他农用地中主要为农村道路。本次调整完善在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和保障发展、保护生态的前提下，根据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适度调整耕地面积，稳定园地现状，适当调减林地。2014年新立镇农用地共计5208.44公顷，调整后2020年面积预期为2618.14公顷，面积较2014年减少2590.3公顷。

1. 耕地

2014年耕地2995.16公顷，调整后2020年为801.4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79%，面积较2014年减少2193.68公顷。

2. 园地

2014年园地10.09公顷，调整后2020年仍为10.09公顷，占土

地总面积的 0.07%。

3. 林地

2014 年林地 1759.35 公顷，调整后 2020 年为 1590.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9%，面积较 2014 年减少 168.71 公顷。

4. 其他农用地

2014 年其他农用地 443.83 公顷，调整后 2020 年为 215.9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6%，面积较 2014 年减少 227.91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1. 城乡建设用地

2014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922.01 公顷，调整后 2020 年控制在 3413.86 公顷以内，占土地总面积的 24.65%，面积较 2014 年增加 1491.84 公顷。

——城镇工矿用地。2014 年城镇工矿用地 1136.30 公顷，调整后 2020 年为 2814.8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33%，面积较 2014 年增加 1678.55 公顷。

——农村居民点用地。2014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 785.71 公顷，调整后 2020 年为 599.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33%，面积较 2014 年减少 186.7 公顷。

2. 交通水利用地

2014 年交通水利用地 6017.08 公顷，调整后 2020 年为 1457.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52%，面积较 2014 年减少 4559.79 公顷。

——交通用地。2014 年交通用地 132.88 公顷，调整后 2020 年

为 1328.1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59%，面积较 2014 年增加 1195.31 公顷。

——水利用地。2014 年水利用地 5884.20 公顷，调整后 2020 年为 129.1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3%，面积较 2014 年减少 5755.1 公顷。

3. 其他建设用地

2014 年其他建设用地 0.00 公顷，调整后 2020 年为 40.17 公顷，全部为特殊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0.29%。

（三）其他土地

2014 年其他建设用地 700.25 公顷，调整后 2020 年为 6318.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5.63%，面积较 2014 年增加 5618.07 公顷。

第十一条 土地利用布局调整

（一）农用地布局调整

1. 耕地

以平原区、镇郊区为重点，推行农业机械化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保护耕地，形成基础农业的集中发展区，确保农业的基础地位。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调整后全镇耕地保护任务主要分布区域为新立城村、爱国村和新立城水库周边，其耕地面积分别占规划期末全镇耕地面积的 21.7%、28.9% 和 47.45%，合计占新立城镇耕地面积的 98.04%。

2. 基本农田

按照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将交通沿线的耕地、城镇

扩展边界外的耕地、独立工矿、集镇村庄周边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 2020 年，新立城镇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4.35 公顷，全部布局在五四村。

3. 园地

管好、用好现有园地。现有园地主要布局在新立城村，其面积仅为 10.09 公顷。

3. 林地

要加强现有林地中低效林的更新改造；重点加强农田防护林网以及河流两侧护岸林、道路两侧护路林建设。主要布局在爱国村和新立城村，其面积合计占规划期末全镇林地面积的 84.34%。

4. 其他农用地

积极建设畜禽养殖小区，充分利用现有水面发展水产养殖，畜禽饲养用地等其他农用地主要布局在爱国村和新立城村，其面积合计占规划期末全镇其他农用地面积的 84%。

（二）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根据国土资源管理新要求，进一步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布局，促进中心镇基础设施逐渐向农村延伸。调整后 2020 年，新立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911.32 公顷以内，各村（行政区）均有不同程度分布。

1. 城镇建设用地

调整后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798.22 公顷，在综合分析镇区用地现

状、周边扩展条件、水源保护、污水垃圾处理、环境保护以及“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合理布局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城镇建设用地的扩展,主要布局在镇区南部,伊通河西,在净月潭经济开发区、新立城水库管理局和先锋村也有少量分布。

2. 农村居民点用地

调整后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为 599.01 公顷,在规划期内,随着长春市南部新城的建设发展,新立城镇北部很大区域将进入中心城区,大量土地被征用。其中主要包括现状的五四村全部、齐家村全部、十里堡村的大部分以及先锋村的大部分,因此调整后的农村居民点主要布局在爱国村、新立城村。

3. 交通水利用地

调整后 2020 年,交通水利用地为 1457.30 公顷,主要布局在新立城村、爱国村、五四村、丰收村,十里堡村。

——交通用地。调整后 2020 年,交通用地为 1328.19 公顷,主要布局在爱国村、五四村、丰收村。

——水利用地。调整后 2020 年,水利用地为 129.11 公顷,主要布局在新立城水库管理局。

第五章 主要用地安排

第十二条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一）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按照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2020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01.48公顷，根据“应保尽保”的原则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到各村。

根据长春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全镇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面积14.35公顷，全部位于五四村。按照“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原则，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地块，红线范围内实施特殊保护。

（二）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

引导各项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优质农田。加强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的评价与论证，建设项目选址必须把减少耕地占用作为评选方案的重要因素，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等级较低的耕地，提高占用耕地的经济成本，通过加大投入等措施逐步减少单位投资和单位产出占用耕地量。

（三）加强对农用地结构调整的引导

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不因农业结构调整降低耕地保有量。各类防护林、绿化带等生态建设应尽量避免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据数量质量平衡的原则履行补充耕地义务。通过经济补偿机制、市场手段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

第十三条 城镇村用地控制

（一）规模控制

调整后 2020 年，城镇村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413.86 公顷以内，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814.85 公顷以内，农村居民点用地控制在 599.01 公顷以内。

（二）落实“十三五”项目

“十三五”期间，新立城镇将进一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1. 能源。天泽大路加油站。

2. 交通。长春市轻轨工程净月线；长春至双阳快速路工程；抚长高速公路工程；地铁净月线；城市公路客运枢纽站净月客运站。

3. 水利。伊通河两岸新建干管支线接入和截流工程；新立城水库水源地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百里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南南段；百里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支流新开河项目及相关六条河道治理工程；百里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中段；靠边王河综合治理工程；碱草沟综合治理工程；新立城水库水源地建设工程；伊通河流域生态补水工程；伊通河中段提升改造工程；伊通河基本建成段堤顶路修建改造工程；伊通河基本建成段临河路步道维修改造工程。

4. 电力。净西 66KV 输变电站；吉林长春南城 220 千伏变电站至光机 66 千伏变电站 66 千伏线路工程；长春外环天然气高压管网及泵站工程；净阳 220KV 变电站及线路工程；东南电厂输出线路工程；

电源项目配套送出工程（220千伏）；电源项目配套送出工程（66千伏）。

5. 环保。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新立城水库周边面源治理湿地处理系统工程；新立城水库水源涵养林工程建设；长春市“十三五”燃煤锅炉提标改造项目；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

6. 旅游。长春市净月旅游文化教育项目；亚泰足球主题公园；长春温泉；长春益田净月养老；关东实业国际养生养老项目；旅游商业综合体；长春市养老服务中心；长春市城市托老服务中心（9个）。

第十四条 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一）保障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用地需求

通过多途径安排，保障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用地需求。提高市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固体废物综合处理率，加强新立城水库、伊通河等重要水源地、生态涵养区、重要河流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通过多途径安排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用地，满足全镇森林覆盖率达到26%以上、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污水处理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率和畜禽粪便处理率达到100%的生态建设用地需求。

（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长春市环保部门的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结合新立城镇生态环境与土地利用现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至2020年，新立城镇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1518.73公顷，其中林地1089.34公顷，水域381.04

公顷，自然保留地 48.35，全部在新立城水库及周边。

（三）加强新立城水源地保护

新立城镇处于长春市水源地上游，因此需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加强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源地的生态环境保护。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该水域内水体排放污水，不得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并改道设置；禁止从事旅游、游泳、人工养殖和其他可能污染生活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设施；禁止设置油库，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物。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和转产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料和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原有污染源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达不到要求的必须搬迁，以确保规定的水质标准。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第十五条 土地用途分区

土地用途分区是将区域土地资源根据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按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管理目标，划分不同的空间区域，并制定各区域的土地用途管制规则，通过用途变更许可制度，实现对土地用途的管制。

按照调整完善要求，新立城镇将新增加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此，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为进一步强化重要水源地保护，补划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结合土地用途区特点，调整相关用途分区布局和规模，设置分区土地利用规则。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耕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土地区域。本区面积为 14.3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0%，全部分布在五四村。

区内土地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该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按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但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等配套设施的零星用地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除外。

（二）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面积为 1013.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32%。

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园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严格控制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严格避让优质耕地和重要的生态环境用地的前提下，区内有条件建设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的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区内农地和宜农地应加强基本建设、抚育、改造、更新，培肥地力，使其逐步提高质量和生产水平，不允许在水土流失严重的陡坡地上开垦耕地；鼓励该区内土地根据市场需求和土地资源的适宜性进行农业结构调整。

（三）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为保护和发展林业而设立的用地区域，是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本区面积为 1590.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9%，分布在新立城水库管理局、爱国村、新立城村、丰收村、五四村等。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四）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市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城镇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面积为 2798.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21%，含全部城镇规划区。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建设规划；区内城镇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建设用地应当整理复垦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五）村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主要指为农村居民点（村庄和集镇）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用于村镇建设，须符合经批准的村庄和集镇建设规划。本区面积为 599.0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33%，为农村居民点用地。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村镇建设，须符合经批准的村庄和集镇建设规划；区内村镇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建设用地应当整理复垦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六）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是独立于城镇村之外主要用于为城镇建设和工业生产服务的区域，包括能源、矿产、水利、军事等独立选址的用地区。本区面积为 5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1%，主要分布在爱国村。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内配置的工业用地；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七）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本区面积为 6201.8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4.79%，主要为新立城水库。

本区土地利用方向与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以保护净月潭的水面，以及保护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为主；严格限制有碍于水源地保护的各种土地利用活动；禁止围垦湿地、河道造田；禁止在区内建立污染、破坏或者危害水资源环境的设施；禁止占用水源保护区核心区的土地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已经建立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当依法限期治理、搬迁或关闭。

（八）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本区是为了风景名胜、自然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面积为 116.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84%。

本区土地利用方向与管制规则：该区土地的主导用途为旅游发展和自然与历史文化保护，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和开发活动。区域内应依据相关要求划定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定功能保护范围。严格建设用地审批，优化现有建设用地，必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可预留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实行建设用地台帐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调整建设用地管制边界和建设用地管制区，制定分区管制规则。

（一）允许建设区

该区为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现状和规划期内新增城镇、村庄、工矿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规划面积为 4911.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5.47%，主要包括五四村、齐家村、十里堡村、丰收村、先锋村、爱国村、新立城村、新立城水库管理局。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需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

该区为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在不突破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该区规划面积为 736.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32%，分布在五四村、齐家村、十里堡村、丰收村、先锋村、爱国村、新立城、新立城水库管理局。

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该区范围包括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规划面积为 2432.1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56%。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四）禁止建设区

该区为禁止建设用地边界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规划面积为 5767.6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1.65%，主要为新立城水库。

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七章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十七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保护区划定原则

根据第二次土地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结合长春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统筹区域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将集中连片、大面积、高质量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上级规划下达的保护任务，质量不低于长春市基本农田质量平均水平。

（二）保护区划定范围

根据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将 14.35 公顷基本农田划为保护区，保护区位于五四村。区内明确基本农田的地块位置、边界、地类、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以及片（块）编号，确保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进行非农建设。

第十八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设和监管

（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加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用地审查，严禁城市村庄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法定单独选址条件的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因选址特殊，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用地预审和审查报批前，必须对选址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及补划方案等进行论证和听证。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色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禁止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永久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畜禽养殖及其他破坏

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临时工程用地和其他各种活动对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

（二）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

继续大力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综合整治工作，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基础设施，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一是加强以兴修水利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按照整修与新建相结合的原则，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供电、排灌、道路、林网等基础设施进行统一规划，高标准建设，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二是不断加大对土地的物化和科技投入，实行集约化种植、集约化经营，切实提高永久基本农田的产出水平。

（三）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

逐步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目标考核与奖惩措施相结合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把保护责任落到实处；建立有效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益调节机制，做到妥善处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利用中的利益关系，通过加大对种粮农户直接补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优先减免保护镇地方的相关税费、相关投资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镇倾斜等方式，提高地方政府和农民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完善规范的永久基本农田监督管理体系，健全永久基本农田的监管制度，实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听证和公告制度，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社会监督；运用行政、科学、法律等手段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通过政策鼓励，项目引导，形成政府、集体、企业和个人相结合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投入机制，做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第八章 村土地利用控制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方向

根据新立城镇土地资源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和潜力等因素，依据上级规划安排，统筹考虑镇域空间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确定土地利用重点和发展方向。

依照定性、定量、定位与定序的有机结合，兼顾效率与公平，统筹需要与可能，将新立城镇规划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指标分解到各村并落实到地块。

第二十条 主要指标控制

（一）耕地保有量

调整后 2020 年，新立城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01.48 公顷，具体布局为：五四村 15.73 公顷，爱国村 231.59 公顷，新立城村 173.90 公顷，新立城水库管理局 380.27 公顷。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整后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35 公顷，全部分布在五四村。

（三）建设用地规模

依据镇乡级规划指标，确定各村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统筹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特色产业、乡村旅游业等建设用地。调整后 2020 年，建设用地控制在 4911.32 公顷以内，具体布局为：分布在净月潭经济开发区的有 7.17 公顷，新立城水库管理

局 168.85 公顷，新立城村 920.52 公顷，爱国村 1166.10 公顷，先锋村 111.86 公顷，丰收村 807.50 公顷，十里堡村 697.06 公顷，齐家村 236.31 公顷，五四村 795.96 公顷。

（四）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乡用地控制在 3413.86 公顷以内，具体布局为：分布在净月潭经济开发区的有 5.46 公顷，新立城水库管理局 76.15 公顷，新立城村 683.31 公顷，爱国村 786.39 公顷，先锋村 66.70 公顷，丰收村 519.37 公顷，十里堡村 515.73 公顷，齐家村 183.37 公顷，五四村 577.38 公顷。

（五）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2814.85 公顷以内，具体布局为：分布在净月潭经济开发区内的有 5.46 公顷，新立城水库管理局 28.71 公顷，新立城村 535.21 公顷，爱国村 582.27 公顷，先锋村 58.26 公顷，丰收村 444.40 公顷，十里堡村 475.33 公顷，齐家村 179.37 公顷，五四村 505.84 公顷。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保障的领导责任制度

建立和完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则、分管领导负责抓、国土和其他职能部门领导各负其责具体执行的规划实施领导责任制度。明确乡镇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村委会领导的工作职责，依据规划任务目标，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领导干部目标考核体系，实行领导干部离任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保障的组织制度

建立和完善县级国土部门监督指导、乡镇政府组织、国土部门牵头职能部门密切配合、村委会积极协助的规划实施组织保障制度。依据规划任务目标，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生态环境保护，明确乡镇国土、规划、农业、林业等部门任务分工，强化工作协同机制。

第二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的资金保障机制

建立和完善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机制。完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基金县级以上政府投入制度，建立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治项目资金投入主体多元化机制，完善土地整治项目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村民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补充资金投入不足的机制。

第二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保障的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以镇政府为责任主体、国土部门为实施主体、其他部门密切配合、村委会协助、社会协同的规划实施保障监督管理机制。建立覆盖全镇范围的监督网络，形成镇政府、村委会、村民及其他公众参与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机制，建立耕地和基本农田、土地生态环境实时动态监测网络体系、监测报告制度、公示制度。

附表

附表 1 新立城镇主要调控指标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2014 年	2020 年目标	增减量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2995.16	801.48	-2193.68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0.00	14.35	+14.35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7939.10	4911.32	-3027.78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922.01	3413.86	+1491.84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136.30	2814.85	+1678.55	预期性

附表 2 新立城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 年		2020 年		调整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2995.16	21.63	801.48	5.79	-2193.68	
	园地	10.09	0.07	10.09	0.07	0	
	林地	1759.35	12.70	1590.64	11.49	-168.71	
	牧草地	0	0	0	0	0	
	其他农用地	443.83	3.21	215.92	1.56	-227.91	
	农用地合计	5208.44	37.61	2618.14	18.91	-2590.3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115.12	8.05	2798.22	20.21	+1683.1
		农村居民点	785.71	5.67	599.01	4.33	-186.7
		采矿用地	21.18	0.15	16.63	0.12	-4.55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	0	0	0	0
		小计	1922.01	13.88	3413.86	24.65	+1491.84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132.88	0.96	1328.19	9.59	+1195.31
		水利设施	5884.20	42.49	40.17	0.29	-5755.1
		小计	6017.08	43.45	1457.3	10.52	-4559.79
	其他建设用地		0	0	40.17	0.29	+40.17
	建设用地合计		7939.1	57.33	4911.32	35.47	-3027.78
其他土地	水域	530.83	3.83	6201.81	44.79	+5670.99	
	自然保留地	169.43	1.22	116.51	0.84	-52.91	
	其他土地合计	700.25	5.06	6318.33	45.63	+5618.07	
土地总面积		13847.79	100.00	13847.79	100.00	0	

附表3 新立城镇土地用途分区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名称	土地 总面积	基本农田 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林业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 用地区		独立工矿 用地区		生态环境 安全控制区		自然与文化 遗产保护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新立城镇	13847.79	14.35	0.10	1013.15	7.32	1590.64	11.49	2798.22	20.21	599.01	4.33	56.8	0.41	6201.81	44.79	116.51	0.84

附表 4 新立城镇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调整后 2020 年	
	面积	比例
允许建设区	4911.32	35.47
有条件建设区	736.70	5.32
限制建设区	2432.16	17.56
禁止建设区	5767.61	41.65
合计	13847.79	100.00

附表 5 新立城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称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净月潭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	0
新立城水库管理局	0
新立城村	0
爱国村	0
先锋村	0
丰收村	0
十里堡村	0
齐家村	0
五四村	14.35
合计	14.35

附表 6 新立城镇生态保护红线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称	林地	水域	自然保留地	合计
新立城水库管理局	1089.34	381.04	48.35	1518.73
新立城镇	1089.34	381.04	48.35	1518.73

附表 7 新立城镇“三线”范围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城市开发边界
新立城镇	1518.73	14.35	2472.69

附表 8 新立城镇土地利用控制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建设用地 总规模	城乡建设 用地规模	城镇用地规模
净月潭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	0	0	7.17	5.46	5.46
新立城水库管理局	380.27	0	168.85	76.15	28.71
新立城村	173.90	0	920.52	683.31	535.21
爱国村	231.59	0	1166.10	786.39	582.27
先锋村	0	0	111.86	66.70	58.26
丰收村	0	0	807.50	519.37	444.40
十里堡村	0	0	697.04	515.73	475.33
齐家村	0	0	236.31	183.37	179.37
五四村	15.73	14.35	795.96	577.38	505.84
合计	801.48	14.35	4911.32	3413.86	2814.85

附表9 新立城镇“十三五”期间重点项目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备注
1.能源	1	天泽大路加油站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地以东，梧桐街以西，天泽大路以南，空地以北	“十三五”期间
2.交通	2	长春市轻轨工程净月线	新立城镇、玉潭镇、净月街道	“十三五”期间
	3	长春至双阳快速路工程	新立城镇、玉潭镇、新湖镇	“十三五”期间
	4	抚长高速公路工程	新立城镇	“十三五”期间
	5	地铁净月线	新立城镇、玉潭镇、净月街道	“十三五”期间
	6	城市公路客运枢纽站净月客运站	新立城镇、净月街道、玉潭镇、新湖镇	“十三五”期间
3.水利	7	伊通河两岸新建干管支线接入和截流工程	新立城镇、净月街道	“十三五”期间
	8	新立城水库水源地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立城镇	“十三五”期间
	9	百里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南南段	新立城镇	“十三五”期间
	10	百里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支流新开河项目及相关六条河道治理工程	新立城镇、净月街道、玉潭镇	“十三五”期间
	11	百里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中段	净月街道、新立城镇	“十三五”期间
	12	靠边王河综合治理工程	净月街道、新立城镇	“十三五”期间
	13	碱草沟综合治理工程	玉潭镇、新立城镇	“十三五”期间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备注
	14	新立城水库水源地建设工程	新立城镇	“十三五”期间
	15	伊通河流域生态补水工程	新立城镇、净月街道、玉潭镇	“十三五”期间
	16	伊通河中段提升改造工程	净月街道、新立城镇	“十三五”期间
	17	伊通河基本建成段堤顶路修建改造工程	新立城镇、净月街道	“十三五”期间
	18	伊通河基本建成段临河路步道维修改造工程	新立城镇、净月街道、玉潭镇、	“十三五”期间
4.电力	19	净西 66KV 输变电站	空地以东，规划项目用地以南，规划新城大街以西， 靠边王河以北	“十三五”期间
	20	吉林长春南城 220 千伏变电站至光机 66 千伏变电站 66 千伏线路工程	新立城镇、净月街道、玉潭镇、新湖镇	“十三五”期间
	21	长春外环天然气高高压管网及泵站工程	新立城镇、净月街道、玉潭镇	“十三五”期间
	22	净阳 220KV 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新立城镇、新湖镇、玉潭镇	“十三五”期间
	23	东南电厂输出线路工程	新立城镇、玉潭镇、新湖镇	“十三五”期间
	24	电源项目配套送出工程（220 千伏）	新立城镇、净月街道、玉潭镇、新湖镇	“十三五”期间
	25	电源项目配套送出工程（66 千伏）	新立城镇、净月街道、玉潭镇、新湖镇	“十三五”期间
5.环保	26	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新立城镇	“十三五”期间
	27	新立城水库周边面源治理湿地处理系统工程	新立城镇、新湖镇	“十三五”期间
	28	新立城水库水源涵养林工程建设	新立城镇	“十三五”期间
	29	长春市“十三五”燃煤锅炉提标改造项目	净月街道、新立城镇、玉潭镇、新湖镇	“十三五”期间
	30	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	新立城镇、新湖镇、	“十三五”期间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备注
6.旅游	31	长春市净月旅游文化教育项目	净月街道、新立城镇、玉潭镇、新湖镇	“十三五”期间
	32	亚泰足球主题公园	玉潭镇、新立城镇	“十三五”期间
	33	长春温泉	生态大街以东、新城乙二路以南、丁十四街以西、新城乙三路以北	“十三五”期间
	34	长春益田净月养老	生态大街以东、丙五十一路以南、丁十四路以西、新城乙二路以北	“十三五”期间
	35	关东实业国际养生养老项目	丙四十八路以南，丙四十九路以北、樱花街以东、长春嘉年华以西	“十三五”期间
	36	旅游商业综合体	净月街道、新立城镇、玉潭镇、新湖镇	“十三五”期间
7.民生	37	长春市养老服务中心	净月街道、新立城镇、玉潭镇、新湖镇	“十三五”期间
	38	长春市城市托老服务中心（9个）	净月街道、新立城镇、玉潭镇、新湖镇	“十三五”期间

注：此表中的重点项目为补充项目，现行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继续实施。